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6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董庆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4 月 16 日
身份证号码 220222197004164517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景山镇三角村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，私自雇佣钩机进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新胜林场施业区 137 林班 2 小班和 136 林班 13 小班内，将林地内原有天然水坑进行挖掘，改造成林蛙养殖孵化池，致使林地损坏，植被损毁。经资质部门鉴定、检测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402 平方米，林地权属为国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鉴定检测结论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另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）；

2.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，即 10050 元（壹万零伍拾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_____ 银行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